

附件 3：

货车装载视频监视系统故障及检(维)修登记簿

日期	设备地点	名称	报告人姓名	发生时间	报告时间	故障情况	处理情况	维修人	到达时间	恢复时间	备 注

200. DL1 型大吨位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运用管理办法

铁道部 2007 年 8 月 24 日 铁运〔2007〕16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规范 DL1 型大吨位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以下简称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运用管理工作，确保运输安全，提高车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本办法是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运用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新建和既有的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和相关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 3 条 预制梁运输工作关系到铁路建设工程，各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高作业效率、加速车辆周转，确保运输安全。

第 4 条 本办法所指的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其产权归属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公司），属于铁路运用货车，按长大货物车运用管理。

第 5 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每组三辆，其中两端为 DL1 型专用车，分别安装有固定和移动转向盘。

第二章 运 用 管 理

第 6 条 为加速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周转，在装、卸车地点和新建线路、既有线技术改造线路发生车组滞留时，按《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及铁道部有关规定向托运人、收货人或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核收货车占用费、货车租用费和货车延期使用费等

相关费用。

第 7 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首次进入新建线路、未交付使用的既有线技术改造线路前，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与中铁特货公司就车组运用、费用核收等事宜签订协议，确保车组完好并正常周转。

第 8 条 预制梁装车后超限的，应按超限货物办理。

第 9 条 铁路局货运部门应指导装车单位严格按部批装载加固方案装车。车辆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说明书相关规定。

第 10 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重车状态运输时，托运人应派员全程押运。

第 11 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卸空后，卸车单位应将桥梁支撑杆平放在两侧的锁闭装置上并锁闭；将专用车钩缓冲停止器平放在一侧的锁闭装置上，处于非工作位并锁闭；将游车的所有通用车钩缓冲停止器拆除。空车回送时，必须成组摘挂，不得拆解。

第 12 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的运用维修工作，按《铁路货车运用维修规程》及 DL1 型大吨位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办理。

第 13 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闲置时，由中铁特货公司请示铁道部运输局指定该车组停放地点，并委派专人对车组进行维护。

第三章 检 修 管 理

第 14 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必须严格按车辆检修周期进行检修，中铁特货公司应按时报车

辆检修计划。

第15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的厂、段修就近由具有相应检修资质的车辆段、车辆厂进行,厂、段、临修费用由中铁特货公司承担。

第16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厂、段修执行《铁路货车厂修规程》《铁路货车段修规程》及DL1型大吨位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

第17条 专用车钩缓冲停止器及支撑装置中主要结构件(转向盘底座、转向盘、桥梁支撑的钢结构件;专用心盘磨耗盘;旁承磨耗板)检修周期为2年或4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撑垫检修周期为1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转向盘垫板、长圆形衬套检修周期为3个月或5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18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进入新建线路、未交付使用的既有线路技术改造线路期间,安全管理责任由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承担。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车组损毁或配件丢失的,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向中铁特货公司赔偿损失。

第19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使用过程中(进

入新建线路、未交付使用的既有线路技术改造线路期间除外),货物装载加固质量和通用车钩缓冲停止器技术状态检查由装车站和沿途货检站负责,车辆(含附设的转向盘、支撑装置和专用车钩缓冲停止器)技术质量由车辆部门负责。卸车后相关设备配件的复位状况由卸车单位负责,空车回送时发站、接轨站、沿途列检、货检人员均应对其进行检查确认。

第20条 未经铁道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改变车辆技术结构,不得擅自安装或增加固定装置等。有关单位发现车辆技术状态不良时,应通知车辆部门处理。

第21条 预制梁运输专用车组运输中发生铁路交通事故时,按有关规定处理。需中铁特货公司参加事故调查的,由事故发生局及时通知中铁特货公司,中铁特货公司应立即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22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铁路货物运输规程》《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和《铁路货车运用维修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23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24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 关于印发《学生往返票办理办法》的通知

铁道部、教育部2007年9月7日 铁运〔2007〕173号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寒暑假运输工作,依据《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程》,特制定《学生往返票办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执行,并做到:

1. 铁路局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指定部门(专人)负责学生运输的协调工作,共同做好学生运输组织工作。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所在地高等学校,做好学生放假、开学时间的安排;铁路局根据客流调查情况,合理配置和调整运力,为学生提供优先购票服务。

3. 铁路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在寒暑假之前对学生认真做好售票及铁路运营相关宣传和解释工作,使学生能够及时了解铁路运能状况以及学生往返票办理的范围、规定等,在运能确实不能满足需求时,共同做好学生乘车计划的调整

工作。

4.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生信息交换平台,建立学生基础信息资料库,作为铁路局调配运力的依据。

5.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制度,加强对优惠卡发放和使用的管理,严禁一人多卡、倒卖和转借优惠卡。一旦发现因管理不善导致优惠卡滥用的,即暂停对该学校发放优惠卡。

6. 铁道部运输局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每年10月下旬组织召开学生运输工作协调会,交换相关意见;铁道部运输局每年6月和12月上旬组织召开学生往返票工作协调会,下达学生运输计划。

7. 铁路局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往返票办理办法》做好学生票发售组织工作。

学生往返票办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含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军事院校和中学小学在校就读,家庭居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城市,没有工资收入的学生。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军事院校在学生凭注明乘车区间、加盖学校公章、贴有火车票电子优惠卡(以下称优惠卡)的学生证,中小學生凭学生证及学校书面证明每年可购买四次家庭居住地到学校(实习地点)之间的火车硬